

《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 (修訂) 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C496
2.	修訂成文法則	C496
第 2 部		
修訂《逃犯條例》(第 503 章)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C498
4.	加入第 3A 條	C500
	3A. 移交逃犯的特別安排	C500
5.	修訂第 10 條 (交付拘押的法律程序)	C504
6.	修訂第 23 條 (證據的可接納性等)	C506
7.	修訂附表 1 (罪行的類別)	C506
第 3 部		
修訂《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		
8.	修訂第 2 條 (釋義)	C508
9.	修訂第 3 條 (適用範圍)	C508

C492

條次

頁次

10. 修訂第 8 條 (向香港提出的協助請求) C508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逃犯條例》，以使凡香港與任何其他地方就一般性質的移交安排所沒有涵蓋的特定情況作出特別移交安排，該條例即適用於有關安排；訂定就特別移交安排而言，由香港作出的移交所涵蓋的罪行範圍，限於 37 項現時適用於一般性質的移交安排的罪行 (僅以該等罪行於該條例中現有的描述為基礎) ；以及訂定按照屬訂明安排的移交安排認證的文件，須當作已妥為認證；修訂《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以使該條例適用於香港與任何其他地方之間的協助請求；以及訂定以下事項：協助請求如關乎香港與任何其他地方雙方之間所作出，並屬訂明安排的相互法律協助安排所涵蓋的刑事事宜，只可依據該等安排提出。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 (修訂) 條例》。

2.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 及 3 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該兩部。

第2部

修訂《逃犯條例》(第503章)

3. 修訂第2條(釋義)

- (1) 第2(1)條，*移交逃犯安排*的定義，在“以下規定的”之後——
加入
“、一般性質的”。
- (2) 第2(1)條，*訂明安排*的定義——
 - (a) 廢除
“指屬”
代以
“指——
(a) 屬”；
 - (b) (a)段，在“安排；”之後——
加入
“或”；
 - (c) 在(a)段之後——
加入
“(b) 特別移交安排；”。

(3) 第2(1)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特別移交安排** (special surrender arrangements) 指符合以下規定的安排——

(a) 該等安排適用於——

(i) 香港政府及香港以外地方的政府；或

(ii) 香港及香港以外地方；及

(b) 作出該等安排，是為了在特定情況下，移交因涉及有關罪行而被追緝以作檢控、判刑或強制執行判刑的一名或多於一名特定人士；而有關罪行是指符合以下兩項者——

(i) 屬違反香港或該地方的法律的罪行；及

(ii) 不屬以下情況的罪行：就該罪行而言，本條例中的程序憑藉根據第3(1)條作出而現正生效的命令適用於香港及該地方；”。

4. 加入第3A條

在第3條之後——

加入

“3A. 移交逃犯的特別安排

- (1) 如已有就某人作出的特別移交安排，則就該人而言，本條例中的程序適用於香港及該等安排所涉及的香港以外地方，而如該等安排載有任何條文，以

在該等程序之上，進一步限制可移交該人的情況，則該等程序適用時須受該條文所規限。

- (2) 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如由行政長官發出或根據行政長官的權限發出的證明書(證明書)述明以下事項，則證明書是該等事項的確證——
 - (a) 已有就某人作出的特別移交安排；及
 - (b) 就該人而言，本條例中的程序適用於該等安排所涉及的香港以外地方，以及(如適用的話)該等安排載有條文，以在該等程序之上，進一步限制可移交該人的情況，而該等程序適用時須受該等條文所規限。
- (3) 證明書須附有所提述的特別移交安排的文本。
- (4) 凡就特別移交安排斷定某罪行是否有關罪行——
 - (a) 第(5)款取代第2(2)條而適用；及
 - (b) 第2(3)條適用，猶如當中提述“第(2)款”之處，是提述“第3A(5)條”一樣。
- (5) 就本條例而言，如屬以下情況，則任何人所犯的違反訂明地方的法律的罪行，即屬違反該法律的有關罪行——

- (a) 根據該法律，可就該項罪行判處超過3年的監禁或任何較重的懲罰；及
 - (b) 有關方面就該人的某行為而尋求移交該人到該地方，而假使該行為是在香港發生的話，構成該行為的作為或不作為即會構成符合以下說明的罪行——
 - (i) 屬指明的附表1罪行；
 - (ii) 在香港可循公訴程序審訊；及
 - (iii) 在香港可就其判處超過3年的監禁或任何較重的懲罰。
- (6) 在第(5)款中——

指明的附表1罪行 (specified Schedule 1 offence) 指屬附表1指明的任何類別的罪行，但以下罪行除外——

- (a) 該附表第10、11、12、14、21、27、35、36或40項所描述的罪行；或
- (b) 該附表第41、42、45或46項所描述的罪行(僅限於該項關乎(a)段所述的罪行時)。

5. 修訂第10條(交付拘押的法律程序)

第10(4)條——

廢除

在“須顧及”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就該人提出的移交要求所依據的訂明安排的條款中，為該目的而指明的限期(如有的話)。”。

C506

6. 修訂第 23 條 (證據的可接納性等)

在第 23(2) 條之後——

加入

“(2A) 此外，任何支持文件或其他文件，如看來是按有關訂明安排所訂的方式而簽署、核證、蓋印或以其他方法認證的，即須當作已妥為認證。”。

7. 修訂附表 1 (罪行的類別)

附表 1——

廢除

“[第 2(2) ”

代以

“[第 2(2)、3A ”。

第3部

修訂《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525章)

8. 修訂第2條(釋義)

第2(1)條，*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的定義——

(a) (a)(i)段——

廢除

“(中央人民政府或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任何其他部分的政府除外)”；

(b) (a)(ii)段——

廢除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任何其他部分除外)”。

9. 修訂第3條(適用範圍)

第3條——

廢除第(1)款。

10. 修訂第8條(向香港提出的協助請求)

在第8(2)條之後——

加入

“(3) 如——

- (a) 由香港以外某地方根據第 (1) 款提出的請求，
關乎某刑事事宜，而就該刑事事宜而言，本條例憑藉根據第 4(1) 條作出的有效命令，適用於香港與該地方之間；及
- (b) 有關訂明安排，是由香港與該地方雙方之間作出的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

則該項請求只可依據有關訂明安排而提出。”。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

- (a) 就香港與任何其他地方作出的特別移交逃犯安排(見第3(b)段),修訂《逃犯條例》(第503章)(《**逃犯條例**》),以使該等安排一經作出,即可按照《逃犯條例》中的程序,以及該等安排中就移交有關人士所訂的任何進一步保障,予以執行;
- (b) 修訂《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525章)(《**刑事互助條例**》),以使香港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任何其他部分作出的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可予以執行。

修訂《逃犯條例》

2. 現時——

- (a) 任何移交逃犯安排(**移交安排**),如非香港與中國其他部分作出者,均可根據《逃犯條例》予以執行;及
- (b) 為執行該等安排,必需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逃犯條例》第3條作出命令(**第3條命令**),以使《逃犯條例》就該等安排而適用。

3. 草案第3條修訂《逃犯條例》第2(1)條，以區分以下兩類安排——
 - (a) 一般性質的移交安排——就該等安排而言，關乎中國其他部分的例外情況予以保留(見經修訂的**移交逃犯安排**的定義)；及
 - (b) 關乎藉任何現正生效的第3條命令實施的一般性質的移交安排所沒有涵蓋的特定情況的移交安排——就該等安排而言，關乎中國其他部分的例外情況予以取消(見新訂**特別移交安排**的定義)。
4. 草案第4條在《逃犯條例》中加入新訂第3A條，以訂定機制，使《逃犯條例》就特別移交安排適用，而無需作出第3條命令或其他附屬法例。就此等情況而言，由香港作出的移交所涵蓋的罪行範圍，限於只納入《逃犯條例》附表1中37項(而豁除其他9項)現時所描述的罪行。納入該等罪行僅以其現有的描述為基礎，而當中4項進一步受到限制：在其關乎上述9項被豁除項目的範圍內，予以豁除。此外，有關罪行須屬可循公訴程序審訊，並可就其判處超過3年的監禁或任何較重的懲罰者。另一方面，就一般性質的移交安排而言，透過第3條命令以使《逃犯條例》適用的現有制度(包括涵蓋的罪行)，並無改變。
5. 草案第5條修訂《逃犯條例》第10(4)條，以使該條既適用於一般性質的移交安排，亦適用於特別移交安排。

6. 草案第6條在《逃犯條例》第23條中加入新訂第(2A)款，以訂定按照《逃犯條例》第2(1)條所界定的“訂明安排”認證的文件，就根據《逃犯條例》提起的任何法律程序而言，須當作已妥為認證。

修訂《刑事互助條例》

7. 現時，任何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如非香港與中國的任何其他部分作出者，均可根據《刑事互助條例》予以執行。
8. 草案第8條修訂《刑事互助條例》第2(1)條(見經修訂的**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的定義)，而草案第9條則廢除《刑事互助條例》第3(1)條，以取消關乎中國其他部分的例外情況。
9. 草案第10條在《刑事互助條例》第8條中加入新訂第(3)款，以訂定以下事項：如某刑事事宜是雙邊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屬《刑事互助條例》第2(1)條所界定的“訂明安排”者)所涵蓋的，則關乎該事宜的協助請求，只可依據該等安排提出。